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就少数群体和有效
参与经济生活问题提出的建议(2010 年 12 月 14 日
和 15 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一般考虑因素	5-15	3
三. 建议	16-64	5
A. 政府	16-41	5
B. 国家人权机构	42-43	10
C. 民间社会	44-47	10
D. 工会	48-51	11
E. 私营企业部门，包括本国和跨国公司	52-55	11
F. 国际金融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 银行和区域性发展银行	56-59	12
G. 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	60-62	12
H. 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机制	63-64	13

一. 引言

1. 有鉴于经济权利对于少数群体的充分接纳有着核心的性质，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重点讨论了“少数群体和有效参与经济生活”问题。本届论坛主席是 Gita Sen 教授。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为论坛工作提供了指导。500 多名与会者中包括了各国政府、条约机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重要的是，与会者中有来自世界各区域的少数群体的代表。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5 号决议，并参照第 13/12 号决议(第 3 段)，该论坛提出了专题性的建议，力图侧重于行动，并对所有利益攸关者具有实际的价值，使之能够在设置旨在制止对少数群体的经济排挤之法律和政策时得以作出知情的抉择。
3. 各项建议的依据是国际人权准则。除了《少数群体宣言》以及对此的评注中所作的澄清之外，各项建议还参考了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判例和一般性意见。¹
4. 建议中所载述的一系列问题并非详尽无遗。建议应该基于与社区合作的宽宏精神予以解释，以期在实际中切实有效地履行人权文书和标准，使它们能够真正改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们生活。

二. 一般性考虑因素

5. 经济上的排挤是少数群体人士遭受歧视的原因、表现与后果。许多少数群体历来不能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经济生活，在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都是如此。尽管法律禁止公共和私营部门实行歧视，但少数群体在找工作时却往往遭受到基于其肤色、宗教、语言、或姓名等原因的歧视。有些人面临长期和根深蒂固的困难，例如基于工作和血统，包括种姓和类似形式的偏见而实行的歧视，这种情况需要

¹ 例如，请参看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第 23(1994 年)号一般性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歧视罗姆人问题的一般性建议二十七(2000 年)；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世系)问题的第二十九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问题的第 32(2009 年)号一般性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移徙女工问题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2008 年)；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问题的第 20(2009 年)号一般性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早期预警和早期行动程序，以紧急处理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另见劳工组织履行《公约》和各项《公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监管性工作以及劳工组织关于根据《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而提出的全球报告(1998 年)。

受到特别的关注。妇女遭受到贫穷、族裔偏见和基于性别的限制而形成的负担更加繁重。

6. 一些国家对少数群体从事传统的生计和其他经济活动仍然没有不适当的法律限制。他们可能在获得信贷或贷款以开设商业方面面临障碍，他们可能住在政府为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机会而采取同样多的措施的最贫穷或最偏远地区。同样地，未事先与少数群体协商而在他们居住的土地或领土上开展的大规模经济发展项目或商业活动也造成了不利影响，包括流离失所、持续的贫穷，以及在一些情况下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

7. 1992年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规定，少数群体人士有权切实参加经济和公共生活(第2条第2款)。该文书并规定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成为整个社会发展的必不可缺的部分”是维持或建立社会中和睦与相互尊重关系所必须的(序言部分第6段)。《宣言》着重指出，各国应当考虑适当的措施，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士能充分地参与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第4条第5款)。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将在其各自主管领域内推动实现这些目标的工作(第9条)。

8. 若干因素可能加剧这种少数群体被排挤的现象，其中包括经济条件恶化、族裔、宗教、文化或宗教派别之间的紧张或歧视。在许多国家，由于资源和服务的地区性分配不平等，少数群体居住的地区缺乏投资和基本的基础设施，少数群体不能充分享有其经济和社会权利。因而少数群体在人口数量上的不利地位也可能造成其缺乏政治权利，不能有效参与政府的管理，因而无法保护他们的权利或在他们的权利被侵犯时不能诉诸司法机制的机会。

9. 过去的十年又产生了新的和未被预计的挑战，其中包括全球的粮食和经济危机，以及气候变化。这些情况对全球的政府管理都产生了重大影响，而尤其是影响到少数群体不稳固的处境。经济危机时期可能使原本或许就已经遭受到社会歧视和偏见观念的少数群体面临尤其严重的困难。如果政府不发挥调节作用，保障最弱勢的群体有不遭受暴力和欺凌的保护，那么社会上怪罪那些最没有权威的人的现象有可能产生爆炸性的影响。同时，消除贫穷政策措施也可能由于经济危机的影响和国际发展援助的局限性而受到限制。

10. 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包括对取得粮食、水、住处和生计的影响正给少数群体带来严重和比他人更严重的影响。气候变化可能会威胁到居住在受威胁环境中的少数群体的生存本身。如果不注意收集有关这些情况对少数群体的影响的确切信息就可能使扭转措施变得无力和不充分。

11. 要使少数群体能切实有效地参与经济生活，就要求在社会、法律和政治领域里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对少数群体权利的尊重和保护以及落实。充分地执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前两届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教育和政治参与问题的建议是确保少数群体得到保护，并且有自己的权威，切实地参与经济生活所有领域的一项关键要

素。少数群体的代表，包括妇女和传统的领导性机构应当在执行建议的所有方面推进一个有切实意义的多方参与的进程。

12. 使少数群体参与经济生活的战略应考虑到少数群体的状况、身份和利益之多样性。一个国家内，不同的少数群体参与经济的程度可能各异，目标亦不同，年龄和性别的因素则可能造成更大的差异化。对一些少数群体来说，主流经济政策和活动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或不利于他们的生计、文化生活和权利的行使。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者应尊重少数群体非主流形式的经济生活及不同的发展优先事项，认识到顺应此差异对于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和社会的整体发展是不可或缺的。

13. 应特别关注针对少数群体的多种歧视重叠，包括基于性别、年龄或残疾状况的歧视。跨领域的歧视加深并恶化剥夺取得就业、住房和其他经济权利机会方面的影响，使得寻找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更加困难。一些国家农村或边远地区的少数群体妇女不得不对应于家庭的界限、缺乏教育和语言障碍所造成的深刻的孤立感。由于缺乏基本的设施，例如干净的用水和卫生设施，廉价和干净的燃料，看护儿童服务的提供，针对家庭和社会暴力的保护等等，使她们的工作负担愈加沉重。根深蒂固的性别角色观念使妇女处于严重的弱势，尤其是涉及到土地或财产的拥有权，获得遗产和取得信贷、技术或进入市场的机会方面。

14. 由全球化所导致的劳工市场的日益非正式化使更多的妇女得到赚取收入的工作，但是薪酬常常很低，而且工作条件很差。这使少数群体妇女(而且很经常是年幼的女童)赚取收入十分困难，面对危害甚至危险。

15. 政府在所有政策举措中都必须充分考虑到少数群体有效参与经济生活的权利。从执行就业无歧视政策和在私营部门执行保护性法律，到拟订国家经济发展和国际发展援助方案，各国政府在确保少数群体权利得到保护并使他们作为社会里平等一员而从中受益时，都会面临挑战。发展机构、金融机构和其他参与国际合作的行为者在共同面对这些挑战时，应确保在应对当前的国际金融和就业危机时也全面地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

三. 建议

A. 政府

16. 各国政府应消除影响少数群体参与各方面经济生活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必须采取措施，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中在就业和劳动权利、金融服务、教育和培训、生活力优化技术、社会保障、土地保有权和财产权等重点领域内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各国政府应认识到并解决处理对少数群体的相互重叠形式的多种歧视，包括基于性别、年龄、性取向和性别身份认同或残疾及其对妇女和其他受关注群体的更加严重复杂的消极影响。

17. 政府应确保划拨足够的资源，以充分执行无歧视的国内和国际标准。这包括用来定期监测在获得经济和政治权利方面是否存在直接和间接歧视的资源。

18. 政府应确保得到严格执行的强有力的惩处手段，来处理违反不歧视法律的行为。与此相对的是，对于遵守法律规定的行为和良好的做法的奖励措施应当具有实际的意义。各种准则和积极做法的范例应当为各方很便利地获得了解。针对公共和私营部门行为者以及机构侵犯少数群体不受歧视权利方面的申诉机制和补救办法也应当同样便利地向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士提供。应提供针对少数群体的法律援助计划，以确保其权利和诉诸司法正义的机会。

19. 应向公共部门雇员提供在政府服务部门中注重不歧视和文化意识的培训。可以通过以少数群体语言进行服务、积极联络少数群体社区以及在少数群体主要居住地设立分支办事处等措施，改善少数群体获取政府服务的状况。

20. 政府应收集、分析并定期公布衡量和监测少数群体有效参与经济生活情况的分类数据。应优先地着重改进就业和劳工权益、贫穷率、获得社会保障、获得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教育和培训以及财产权和土地保有权等领域的数据收集工作。应根据种族、语言和宗教等类别订立数据基准并进行分类，并根据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和城乡及/或住所地理位置分列数据。

21. 收集数据的方式应当符合少数群体身份自我认同的权利，其具体办法应当是透明的，且应符合有关数据和收集以及隐私权的国际标准，包括知情同意以及职业道德标准。在设置数据收集和办法的所有方面都应当确保有少数群体的参与。法律框架必须规定切实有效的数据保护制度，以便确保不滥用数据来侵犯少数群体的权利。对此，应当制定更好的有关数据保护的国际标准和指南。

22. 政府应当珍视并保护少数群体延续采用传统生计做法的情况。这种传统生计做法常常对总体的经济带来价值，但是有可能受到来自环境变化、经济危机或对各项活动不适当的限制所造成的威胁。例如，牧民应当享有进入使用畜牧场和水的机会之特别保护措施；区域的发展举措可以帮助跨国界的经济活动。各国政府应当制定法律和政策来促进游牧生活方式的可持续性和福利，并接纳牧民、尤其是妇女参与制定这类政策。传统的手工业可以通过技术和基础设施的支助而得到更多进入市场的机会。渔民应当能参与关于保护鱼种和保护沿海岸地区和江河地区的政策决定。

23. 环境退化对牧民和渔民具有特别严重的影响。各国政府应该在少数民族集聚地区严格地执行环境保护法。应当与少数群体合作，就应对环境变化问题设置符合地方特点的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战略。

24. 各国政府应在少数群体充分有效地参与下，审查少数群体可平等获得土地及保障其土地权和财产权的情况。对于工业增长或城市发展来说，少数群体所拥有或居住的土地可能因其矿产、资源或地理位置而变得很有价值。各种项目的拟订、包括水闸的建设，可能对使用少数群体所拥有或居住的土地产生消极影响。这种情况可能会严重威胁到缺乏政治或法律手段对土地的偷窃、强迫性流离失所、非自愿移居或采掘业有害影响进行追究的那些少数群体。

25. 改进保障少数群体土地权的战略必须基于对影响到少数群体权利的行动必须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这方面的战略可以包括土地所有权确定方案，审查并酌情修改关于土地所有权的国内法，并在国内的法律中公平而透明地解决土地和财产权方面的案例。应特别关注少数群体妇女的土地和财产权，包括在获得遗产权方面的平等地位。应该在国家法律体系内承认并保护共享或集体土地权体系以及习惯土地保有和财产权。

26. 政府应当对土地和其他形式的财产提供充分公平的补偿供选办法，其中包括全部归还和对征收土地的资产权益股份，设置过程中应当与受影响的少数群体或由他们自由选择的代表协商。如果由于偷窃或欺骗，强迫搬迁或驱赶，使少数群体失去其对土地的权利，则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他们可以对这些土地提出归属权的机会，并得到在双方同意的其他均等土地的机会。在冲突后或迫迁后的情况下，应当建立并执行土地和财产归还的进程。

27. 少数群体人士经常无法充分平等地获得社会保障。少数群体更有可能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因而不大可能向社会保障计划缴费。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步骤确保少数群体了解自身的权益，并了解如何得到这些权益。社会保障方案也应当向在非正式经济部门内工作的工人提供。如果社会保护措施需要有身份证件提供，就必须采取特别措施，接纳性地帮助少数群体，因为这些人经常在取得身份证件和出生注册方面面临由于偏见所造成的障碍。

28. 教育是提高少数群体经济参与程度的关键因素。政府应确保少数群体人士获得优质的教育之平等的机会，从而得到同等的教育结果。这类教育应符合少数群体受教育权方面的国际和区域标准，包括母语教育、课程改革、教师培训以及对少数群体所使用的教育设施的投资。² 鼓励政府收集少数群体教育水平的数据，确定阻碍其获得高等教育的关键障碍。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案可包括有的放矢地支助“面临风险”的儿童，向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提供专门用途赠款，学校支助及家庭外联活动，以及与少数群体社区和组织开展的社区合作倡议。这些方案应特别关注基于性别的社会和文化障碍，并必须尤其确保人身安全，包括防止性虐待的保护，以及女性青少年取得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29. 政府应投资于那些培养被排除在劳动市场外的或面临更高失业风险的少数群体、尤其是妇女的就业技能方案。这类方案可以包括制定针对少数群体的实习活动；在少数群体集聚的地区提供成人教育，教育应包含适应高技能部门的职业培训和资格训练；进入高等教育的有的放矢的奖学金和研究金；取得免费语言和扫盲培训的机会。保证少数群体获得新技术的均等机会，包括在能源和信息通信技术部门中的技术，可以填补日益扩大的不平等鸿沟，提高少数群体获得有价值生产技能的能力。

² 见 A/HRC/FMI/2008/2。

30. 政府应致力于立法和政策改革，以确保少数群体人士能取得有实际生产价值的正当工作，并保护其劳动权。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建立国家工作队，为少数群体审查并制定其就业和创业机会的战略，而少数群体应当参与工作队的工作。少数群体常常居住在工作机会较少且市场基础设施较弱的地区。政府应在少数群体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下，考虑在这些区域为私营企业设置鼓励机制，包括改善基础设施、税收优惠以及针对少数群体的政府居住实习计划。与此同时还可以对这些区域的公共部门就业加以投资。

31.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克服少数群体妇女进入劳工市场方面的障碍，包括缺乏专业教育和正式的资格，对官方语言的掌握有限，对工作机会的了解不够，工作地点远离居住地，缺乏儿童护理的公共基础设施以及经济方面的困难。文化传统可能进一步阻碍少数群体妇女就业。少数群体妇女工人应当得到避免受到雇主的身心 and 性虐待方面的保护。必须消除在雇佣、晋升和薪水方面基于性别的歧视。应当建立方案，针对可能有危害的就业活动，使女性在怀孕期间享有产假、利用儿童护理设施和在工作中的特别保护。

32. 应在必要时审查并增加各区域及大量少数群体从业人员所集中的各职业领域的劳动监察服务。应审查对就业歧视事件诉诸现有投诉机制的途径，以确保少数群体成员可有效地提出投诉，同时保证这些机制是免费的、便利的、快速的。

33. 少数群体过多地集中在低工资和低技术劳动领域，包括家庭帮佣、农业劳动和沿街兜售等主要的非正规经济部门。促请各国政府推行并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使在城乡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个人也能得到劳动法和社会保障的保护。其中可包括支持设立工人组织或使少数群体更多地参与现有的工人组织，以及使这些部门的代表参与政府的规划和政策委员会。女性占绝大多数的家庭帮佣工人可以从劳工组织为建立新的帮佣工人方面国际标准的努力而获益，为此促请各国政府迅速批准预计将拟订的国际公约。³ 街头小贩将受益于打击骚扰行为的立法和实际保护措施，以及城市规划中的一些旨在为其递送服务提供安全区域的改变。应审查针对有大量少数群体从业人员的经济部门的国家保护性劳工法，例如农业劳动部门，以确保所提供的保护与主流群体占主导地位的经济部门的保护水平相同。

34. 许多少数群体人士自营小型商业。政府应确保这些企业也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商业支助机构或与商业有关的政策改革应采取步骤，确保少数群体企业主获得平等机会，并包容其文化或宗教的特殊性。政府应确保监督金融危机和应对危机的财政、货币或其他政策对少数群体商业的影响，应采取步骤，确保少数群体商业不受到超越通常情况的特别严重伤害。许多少数群体企业集中于非正规经济部门，这些企业应有机会利用简化的许可发放或登记程序，从而公正而不受歧视地纳入正规部门的保护及社会保障之中。应监督金融服务，以确保少数群体可

³ 国际劳工组织致力于在 2011 年 6 月通过一项新的家政工人国际标准。

不受歧视地获取这些服务，包括信贷服务。应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少数群体妇女能有机会得到银行贷款、按揭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适当时，应鼓励在文化或宗教方面适当形式的贷款做法。

35. 监督金融服务业的监管机构应审查银行和同类金融机构的做法，以确保这些机构在提供信贷和金融服务领域中遵守不歧视的标准。

36. 促请各国政府审查涉及移徙工人的法律和规章，以及执法人员和雇主的做法，从而确保完全符合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少数群体权利和非公民权利。来自民族或种族、宗教及语言方面少数群体的移徙工人应能够行使其权利，在社区内与本群体其他成员一起在实践中体现其文化、语言和宗教时，所有相关国内立法均应保护这些人，使之不受歧视。应遵循国际标准和国内立法的规定，保证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享有教育和劳动权利，包括社会保障。女性移徙工人可能特别容易遭受不付工资以及有些情况下的身心和性虐待形式的不正当待遇。

37. 政府应采取特别措施，纠正少数群体在参与经济生活方面的差距，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造成的影响。应开展行之有效的方案，尤其是在就业、教育和培训、政治代表性、金融服务、土地的掌握权和财产权以及/或社会保障方面的方案。⁴ 扶持行动措施应当是全面平等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可以包含从基准和配额一直到有目标的聘用、雇佣和晋升等范围广泛的一系列工具、政策和做法，并可以包含法律改革或有目标的预算支助。有关政策选择的决定应当在同少数群体有实际意义的协商情况下作出，应当是透明的，应当得到显现出当前不平等情况的分门别类数据的支助。

38. 经历多重歧视的少数群体的个人可要求额外措施以确保其平等地享有不受歧视的权利，并在权利受侵害时平等地获得补救。这些措施应考虑以下情况：女童和妇女在家庭内外往往要承担比男子更多的工作负担，因此需要改善这种情况并给予支助。此外，年龄和残疾情况使人处于更加特别的弱势，通常也造成更贫困的经济状况。

39. 少数群体了解并参与国家一级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制定工作，以及地区或地方一级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决策之机会应当得到保障，包括参与相关的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协商机制。但是，这些并不能替代在政府施政结构中的正式代表性。各国政府应当对所提议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改革开展人权影响的评估，以便确保对少数群体没有直接或间接的歧视而且不存在对少数群体权利的其他侵犯。按部门和区域划拨的预算应当应对少数群体所经历的不平等，包括在相关部门和地区的少数群体妇女。关于预算划拨情况的资料应当是透明的，能够便利地向少数群体提供，其方式包括通过以少数群体语言公布，并在少数群体的媒体中宣传。

⁴ 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问题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

40.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对确保少数群体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生活至关重要。但是，少数群体由于该项目目标相关的政策而受到排挤或伤害的风险也是存在的。⁵ 鼓励各国政府针对少数群体特别可能无法实现的那些目标而建立新的千年发展扩展目标方面的指标。应当在少数群体充分有效地参与下推展国家扶贫行动计划，并在适当情况下推展减贫战略文件的实施。以此确保减贫的根本性原则，例如问责制、平等、不歧视、参与社会和政治，民众当家做主都得到充分的实现。贫困指标应考虑到少数群体的文化和生活方式，以此从该社区的愿望角度评估其贫困状况，而不是从那些主流群体的角度来评估。

41. 政府应当支持建立一个少数群体的自愿基金(见下文 64 段)。

B. 国家人权机构

42. 国家人权机构应当审查在有关获得就业机会、劳工权利、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社会保障、金融服务、土地和财产权、教育和培训机会等方面歧视行为的国内立法的执行情况。人权机构作出的建议应该面对在执法或立法中存在的差距。

43. 国家人权机构应当尤其关注国家政府对不歧视和政府部门公职就业的平等措施方面的情况。应当收集数据并每年公布。

C. 民间社会

44. 致力于经济参与关键方面的公民社会行为者应与在其鼓动倡导工作中首先重视这些问题的属于少数群体的公民社会行动者进行合作，并确保所提议的改革措施能落实少数群体的权利，而不是伤害这些权利。民间社会组织应当形成联盟和网络，来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关于保护少数群体权益的倡导，并应当广泛地传播本论坛的建议。

45. 鼓励民间社会形成联盟或网络，来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关于保护少数群体权益的倡导工作。应当尤其关注提供法律咨询、指导以及在必要时在法律程序中的代理工作，以便帮助确保少数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权益。

46. 民间社会在预算监督方面的工作应包含对少数群体权益的关注。为了改善少数群体参与经济生活的情况，应特别关注对少数群体聚集的地区预算划拨公平性的监督，以及解决少数群体在获取教育和培训、就业机会、金融服务、社会保障、土地保有和财产权等方面受歧视问题的特别措施或其他政策举措。

47.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公民社会倡议应将对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关注纳入其本身的活动、它与私营部门行为者的对话以及立法和政策改革提议之中。应特别

⁵ 另见千年发展目标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4/9/Add.1)。

关注消除涉及就业及所有劳动权益的歧视，并防止企业对少数群体的土地、资源、文化和传统知识的剥削利用。

D. 工会

48. 工会应当接纳并支持少数群体工人，包括解决少数群体在劳工大军中的问题。工会应当将自己的工作扩大到经常是少数群体集中的经济部门。集体协议的谈判应系统地考虑到少数群体的利益。

49. 工会应当将机构、法律和鼓动倡导方面的支助扩大到少数群体可能比较集中的非正式经济工人群体中，包括扩大到家庭帮佣工人、农业劳动者和街头小贩中间。应当作出努力，使这些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者建立代表自身利益的网络或组织，包括在提供会议场所、法律咨询、活动启动经费或关于机构建设方面咨询的方式。

50. 工会应当确保少数群体工会成员充分、有效及平等地参与工会的领导层和决策机构。工会应当确保有关工会活动的信息能够向少数群体提供，其方式包括将资料翻译为相关的少数群体语言，或深入到少数群体新闻媒介的外联工作。

51. 工会应在其成员中开展调研，以确定由于少数群体身份而受歧视的问题，包括基于性别、年龄、残疾情况，性取向和性身份认同的多种重叠形式的歧视，这种歧视现象影响了少数群体平等获得就业的机会和劳动的权利。工会应当建立工作队，制定行动计划，消除针对少数群体工会成员的歧视性劳工做法。

E. 私营商业部门，包括国家和跨国公司

52. 私营部门内的所有企业都应确保其运作符合国内和国际劳工标准。雇主应确保少数群体人员不受歧视地行使劳工权利，包括在招聘、报酬、晋升，加入和组织工会并参与其活动的权利、诉诸职业仲裁法庭、产假、育儿及退休金等领域。

53. 雇主应力求在其员工中体现出该国或地区人口在种族、宗教和语言方面的多样性。应在当地少数群体媒体上发表职位出缺的通告，招聘活动应深入到当地社区的组织中。企业还应推行扶持性的方案和特别留用举措，并考虑为少数群体社区人员提供专门的实习机会。各企业应当为员工提供无歧视和文化意识的培训，并在适当时用少数群体语言提供服务。对任命数据保护人员的情况应予以鼓励。

54.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情况的举措应在其监督、问责和能力建设活动中纳入对少数群体权利的关注。这些举措应当旨在真正地推动少数群体享受人权，并且根据这一目标进行评估。特别是，应当保持高标准的认真尽职工作态度，来防止和消除公司活动对少数群体的土地、资源、传统知识、文化和信仰所造成的消极影响。

55. 商会应与少数群体企业和少数群体商会合作，保障其受到法律和相关规章框架的平等保护。少数群体应考虑建立少数群体商会，以推广少数群体企业并促进关于商业和企业的国家法律及规章框架对少数群体权利的保护。

F. 国际金融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性发展银行

56. 国际金融机构应确保其金融贷款和技术合作不造成对少数群体直接或间接的歧视，不侵犯少数群体的其他权利。对提议的宏观经济、金融和结构改革的影响评估，以及对大型政府项目的供资都应当包含对少数群体状况的关注，以及对尊重、保护和漠视少数群体权利所作的建议，包括保障少数群体的生计和保障其土地、财产及资源。国际金融机构应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减轻这些情况对少数群体的影响，并在少数群体面临更大风险的时期保护其权利。

57. 国际金融机构应确保，减贫和社会融合的方案支助倡议充分考虑并处理少数群体参与经济生活时所面临的障碍。可设立从保护少数群体权利角度出发审查战略计划、借贷和国家方案的内部系统，建立时应当有少数群体参加。鼓励国际金融机构采用便于少数群体利用的保障政策和投诉机制。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方面有关信息应当向少数群体提供，其方式包括积极主动地深入到少数群体之中，少数群体媒体工具之中，并翻译相关的文件。国际金融机构应当鼓励支持积极招聘和留用少数群体工人的政策。

58. 敦促国际金融机构对分析少数群体参与经济生活问题的研究工作加以投资。应特别关注衡量少数群体被排斥在劳工市场和私营企业之外而对国内经济增长的影响，分析经济危机对少数群体的影响，还需关注接纳非常规的经济生活形式及少数群体所表达的不同发展要务。

59. 双边和多边的贸易和投资协议不应当限制各国政府采取扶持行动和其他特别措施的能力，据此保障少数群体在经济生活中不受歧视和充分的参与。各国政府为促进少数群体充分参与其经济而采用各种贸易和投资政策所规定的要求之能力应当得到支持。应当监督少数群体进入市场的机会，以便确保无歧视，并在必要时采取特别措施。应当监督涉及少数群体的贸易政策所产生的影响。

G. 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双边及多边发展机构

60. 发展机构应当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以便确认和纠正造成经济和社会排挤的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之根源。所有国家的战略都应当体现出将少数群体问题和少数群体权利纳为主流精神。此外还应当在所有的战略中考虑到相互重叠形式的歧视所造成的影响。为此，发展机构应当鼓励少数群体代表、包括少数群体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国家战略拟订进程。这可以包括在少数群体集聚的地区举行会议，提供语言翻译服务或向父母提供儿童看护服务。

61. 发展机构应当考虑建立常设咨询机构，其成员应包含少数群体(或包括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的成员)，包括妇女、以便就影响这些少数群体社区的问题支持各机构。发展组织应当提供经费和技术支助，旨在加强少数群体的民间社会组织。关于发展机构各项活动的信息应当向少数群体提供，其方式包括积极主动地深入接触少数群体社区，少数群体新闻媒介，并翻译相关的文件。各机构应当鼓励支持积极聘用和留用少数群体工人的政策。

62. 发展机构应当评估其关于少数群体提议的和执行的方案和项目所产生的影响。发展机构凭借其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应该能够帮助保障政府为增加少数群体参与主流经济而从事的出于好意、但是有害的做法，例如强制性的移徙或对传统生计做法的限制。发展机构应当进行斡旋，促请政府确保少数群体、包括少数群体妇女有效地参与对这类政策的根源之研究以及对这类政策的决定。鼓励各机构采用自己的保障政策和投诉机制，确保在其业务活动中不采用不利于少数群体的做法。

H. 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机制

63. 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及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判例中为保护少数群体经济生活的权利作出了重大贡献。它们应在监督有关参与经济生活的国内和国际立法及政策时继续审查少数群体人士的权利问题。根据一些核心的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个人申诉和查询程序同样为享受少数群体的权利提供了促进积极变化的独特机会。

64. 应为少数群体设立自愿基金，使少数群体代表可参与、协助和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机制。自愿基金还应为少数群体团体管理的、旨在促进少数群体权利(包括加强少数群体有效参与经济生活)的项目提供资金。